

《南开法律评论》注释体例

一、总则

(一) 提倡引用正式出版物, 独著类书籍无需在作者名称后加“著”字; 非独著类书籍, 根据被引资料性质, 应在作者姓名后加“主编”“编译”“编著”“编选”等字样。

(二) 文中注释一律采用脚注。作者用“*”标注, 正文采用每页重新注码, 注码放标点之后。投稿时用数字加圆圈标注, 样式为: ①②③等。

(三) 非直接引用原文时, 注释前加“参见”; 非引用原始资料时, 应注明“转引自”, 应尽可能避免使用“转引”。

(四) 引文涉及同一资料相邻数页, 注释页码部分可标注为: 第 12 - 13 页。

(五) 引用自己的作品时, 请直接标明作者姓名, 不要使用“拙文”等自谦词。

二、分则

(一) 著作类

1. 注释信息编排方式为: 作者姓名: 《著作名称》, 出版社名称 × × × × 年版, 第 × 页或第 × - × 页。

2. 著作若有副标题, 以破折号与标题隔开。

3. 著作的版次紧随著作名称, 以“(第 × 版)”“(修订版)”或“(增订)”的方式表示。

4. 合著应标明全部作者姓名。三人以上合著的, 第一次出现时, 应写明全部作者姓名; 第二次出现时, 可以在第一作者之后加“等”字省去其他作者姓名。作者姓名之间以顿号(、)隔开。

5. 多卷本著作应在著作名称后, 以“(第 × 卷)”“(第 × 册)”或“(第 × 辑)”注明卷、册或辑数。

示例：① 王泽鉴：《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》（第1册）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，第4页。

（二）论文类

1. 注释信息编排方式为：作者姓名或名称：《文章名称》，载《期刊名称》××××年第×期。
2. 须在期刊杂志名称之前加“载”字，辑刊或文集论文须在主编者名称之前加“载”字。
3. 以“××××年第×期”标注期刊杂志的出版时间，不使用“第×卷第×期”的标注方式。

示例：① 苏永钦：《私法自治中的国家强制》，载《中外法学》2001年第1期。

（三）文集类

1. 注释信息编排方式为：作者姓名：《文章名称》，载×××主编/等著：《著作名称》，出版社名称××××年版，第×页。
2. 译著类文集注释信息编排方式为：作者姓名：《文章名称》，译者姓名，载×××主编/等著：《著作名称》，译者姓名，出版社名称××年版，第×页。

示例：① [美] J. 萨利斯：《想象的真理》，载[英] 安东尼·弗卢等著：《西方哲学演讲录》，李超杰译，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，第112页。

（四）译作类

1. 书籍类注释信息编排方式为：[国别名] 作者姓名：《著作名称》，译者姓名，出版社名称××××年版，第×页。
2. 论文类注释信息编排方式为：[国别名] 作者姓名：《论文名称》，译者姓名，载《期刊名称》××××年第×期。

示例：① [法] 卢梭：《社会契约论》，何兆武译，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，第55页。

（五）法典类

注释信息编排方式为：《法典名称》，译者姓名，出版社名称××××年版，第×页或第×-×页。

示例：①《德国民法典》（第3版），陈卫佐译注，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。

（六）报纸类

1. 注释信息编排方式为：作者姓名：《文章名称》，载《××日报或报》

× × × × 年 × 月 × 日 × 版或第 × 版。

2. 采访类文章应注明记者姓名。

示例：① 刘均庸：《论反腐倡廉的二元机制》，载《法制日报》2004年1月3日第5版。

(七) 古籍类

1. 应注明责任人、书名、卷次或责任人、篇名、部类名、卷次、版本等。

2. 常用古籍可以不注明编撰者和版本。

示例：①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。

(八) 辞书类

参照书籍类著作的注释体例。

示例：①《新英汉法律词典》，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24页。

(九) 外文类

依从该文种注释习惯。

(十) 网络文献类

网络文献需附网址及访问日期。

《南开法律评论》编辑部